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2025年7月）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113582237998E
	法定代表人	王 波	联系电话	0531-58061766
	生产地址	济南市长清区重汽黄河路688号		
	产品及企业规模简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镇重汽黄河路688号。共占地146000 m ² ，其中，建筑面积约89324m ² ，绿化面积约32600 m ² ，厂区道路及广场等面积约33600 m ² ，隶属于中国重汽集团，是中国重汽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现有职工1300余人，下辖7个业务部，4个生产加工部，10个现场分部，是生产制造重型汽车橡胶减震件、铝合金油箱、座椅、卧铺、暖风机、线束产品的专业生产基地。		
水环境	主要污染物名称	水环境污染来源于重汽工业园生活污水和极少量工业废水	排放方式	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并流入济西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排放口一个，在公司北侧，公司东门口西侧80米	超标情况	达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污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浓度（2025年7月份）	1、PH:8.16，（在线） 2、COD: 12.9mg/L，（在线） 3、氨氮: 5.34mg/L，（在线） 4、总磷: 0.877mg/L，（在线） 5、悬浮物: 32mg/L， 6、总氮: 38.7mg/L， 7、石油类: 0.33mg/L， 8、生化需氧量BOD5: 10mg/L， 9、溶解性总固体: 609mg/L， 1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11、动植物油: 0.16mg/L
	主要污染物名称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来源于公司生产工艺产生的危险废物	排放方式: 转移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7月份按照法律要求，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备案，按照要求申请联单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转移处置，共转移危险废物19.99吨。其中废油桶0.805、废漆桶1.885吨、污泥14.11吨、漆渣3.19吨。

排污信息	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代码及生产工艺	污泥: HW17: 336-064-17: 污水处理 工业烟气脱销过程废催化剂(钒钛系): HW50: 772-007-50: 环境治理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环保设备更换耗材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环保设备更换耗材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喷漆过程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过程 磷化渣: HW17: 336-062-17: 酸洗磷化过程 乳化液(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械加工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软水制备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塑料车间设备维修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包装袋或自喷漆罐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3-06: 喷枪清洗或过期油漆 废酸: HW49: 900-047-49: 污水在线化验产生的废酸液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建有符合标准的危废仓库, 地面严格做好防渗漏, 仓库增加废气收集设施, 所有危废严格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	7月份按照法律要求, 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备案, 按照要求申请联单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转移处置, 共转移危险废物19.99吨。其中废油桶0.805、废漆桶1.885吨、污泥14.11吨、漆渣3.19吨。	
		主要污染物名称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排放口数量和名称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冲压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 DA003: 东冲压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4: 西冲压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5: 混炼废气排放口 DA006: 配料粉尘排放口 DA007: 东冲压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8: 东冲压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9: 西冲压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10: 西冲压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11: 油箱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12: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17: 东硫化废气排放口 DA018: 西硫化废气排放口 DA019: 混炼涂覆废气排放口 DA020: 硫化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21: 东冲压喷粉废气排放口 DA022: 西冲压喷粉废气排放口 DA023: 塑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24: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25: 油箱喷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超标情况	全部达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类	排放浓度 (2025年7月份)	2025年7月份实测浓度: 大气污染排放口: DA019混炼涂覆废气排放口: VOCs: 2.04mg/m ³ , 风量39558m ³ /h ; DA020硫化喷漆废气排放口 (在线数据): VOCs: 8.97mg/m ³
	污染设施名称	运行情况		

主要防治污染设施	防治水污染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正常
	防治颗粒物大气污染设施：布袋+滤筒式颗粒物除尘、焊接烟尘除尘设施	正常
	硫化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正常
	混炼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正常
	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设施：硫化喷漆工序 过滤棉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正常
	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设施：涂敷工序 过滤棉过滤+沸石吸附脱附+蓄热燃烧装置	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2005年4月6日济南市环保局以济环函【2005】16号文件对《长清重汽工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后于2009年4月16日以济环建验【2009】13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2、《中国重汽长清工业园新增天然气锅炉采暖项目》2014年1月通过济南市长清区环保局的审批（济长环报告表[2014]6号），并于2017年6月通过济南市长清区环保局的验收（济长环建验[2017]12号）； 3、《年产15万辆份SCR后处理系统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9月通过济南环保局的审批（济环报告表[2014]84号），并于2019年3月完成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通过济南环保局的固废验收（济长环建验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基本 简介	2024年8月对《重汽橡塑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更新，2024年10月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完成备案。并对生产现场危险化学品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物质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全面分析了工艺过程中危险环节，确定了油漆类、稀释剂、磷化液、油类物质（柴油、机油、润滑油）、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等为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析各种风险源，确定了喷漆设备等生产设施，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天然气管线等储运设施，废气治理、污水治理等环保设施为环境风险目标。确立并调整了应急指挥体系，组建了应急队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构成。设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环境监测组等6个工作组。建立了应急响应程序，确立了应急响应分级处置的程序建立了现场处置措施，细化了各种应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
环境自行 监测方案 (国控重 点排污单 位填报)	2025年与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监测合同，开展企业环境自行监测工作。自行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季度比对检测等，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检测频次开展相应检测计划并在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及时填报公开。其中：废水检测每月一次，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以P计）、悬浮物、石油类、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动植物油）；混炼涂覆废气污染因子（挥发性有机物）每月检测一次，其他污染因子（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一季度检测一次；其他车间主要污染因子（焊接烟尘、颗粒物）每半检测一次；噪声检测每季度一次，地下水半年检测一次；土壤一年检测一次。另有污水在线监测设施，检测项目（COD、氨氮、PH、总磷），委托山东环保产业研究院日常运营维护；硫化喷漆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委托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维护。
其他环境 信息	

编制：卡泉超

2025.8.1

审核：杨祥忠

2025.8.1

批准：王波

2025.8.1

日期：2025年8月1日